

#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赴大陸高校姊妹學院交換申請須知(107 年 10 月 15 日截止)

一、交換期間：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108/2~108/6；春季班）。

二、對象：本院全日制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交換學校及名額：

| 序號 | 交換學校             | 名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    | 1  |
| 2  | 中國石油大學（華東）經濟管理學院 | 1  |
| 3  | 寧波大學商學院          | 1  |

四、申請資格及限制：

- 有效學籍：申請時為本院在學之全日制學士班二、三年級及應屆畢業生。
  - 外籍學位生、僑生亦可申請，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  - 領有外交部或教育部獎學金之外籍學位生，交換期間須停止受領獎學金。
- 成績標準：學士班學位生於入學後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任何大過、小過等不良紀錄。
- 其他限制：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（經院、系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）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，資料僅需準備一份即可。

- 交換生申請表。
- 中文簡歷：就學、工作及社團經驗，格式不拘，A4 單面兩頁為限。
- 中文讀書計畫：至少 500 字，格式不拘，A4 單面兩頁為限。
-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含班級排名。

※備註：

- ◆轉學生申請時至少需已在本院就讀完一學期。
- ◆本校歷年成績單期間截至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
- ◆申請表務必經所屬系秘書及系主任同意核章後始可申請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**107 年 10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4：30**前交件。

七、甄選作業流程：

- 初審：申請資料須經系主任及秘書核可蓋章後，始可繳交至管理學院。
- 複審：由院長召集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- 錄取名單確認後將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個別通知學生。學生接獲通知後，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及「交換學生切結書」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，一律視同自動放棄。
- 學生通過院內審查後，仍須經申請交換之大陸高校審查且核發入學許可後才算正式錄取。

八、學生錄取後之相關作業流程依「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之「錄取學生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九、收件單位：

管理學院（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9-1 室）邱瑞真 助教  
Tel.: (02) 2905-3985 E-mail: 021676@mail.fju.edu.tw  
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或來電洽詢！